

**建國科技大學115-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申請須知及實施要點**

依據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申請日期	9/14~ 9/30 (三) 17:00止		
助學金名稱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限低收)		
申請方式	申請表+證明文件 (紙本送件)		
助學金金額	每名5,000元		
名額	無限制		
申請對象	本校四年制在學學生 (不含碩、博士、延修生、假日班、雙軌班)		
申請資格	1. 具低收入戶 身分證明者。 2. 上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 (含) 以上 。 3. 上學期 無小過 (含) 以上 處份。		
繳交文件 (9/14 ~ 9/30 辦理)	文件名稱	大一、第一次 申請者	大二至大四 (曾申請者)
	1. 申請表 請至軍訓暨校安中心 (教學大樓113室) 領取	☐	☐
	2. 115年 低收入戶證明 (影本)	☐	☐
	3. 上學期 (114-2) 成績單 (影本)	☐ 【大一免附】	☐
	4. 本人存摺 (正面影本) 請同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步驟請參閱附件3	☐	×
	5. 本人普通印章	☐	×
備考	1. 以「 低收入戶 」申請「 學雜費減免 」者，可同時申請「 本助學金 」；若不是 (如「 實施要點 」一六)， 請勿申請 。 2. 上學期因故未申請，本學期符合資格者，仍可申請。		
承辦人	 請加 line 顯示或發送行動簡訊來加好友。 或 ID : abc131416 軍訓暨校安中心一校安人員葉嘉冠【04-7111111#1416】		

◎無法到校申請的同學，請將申請表+證明文件拍照，先用 line 傳送照片檔，等待審查無誤後，再「郵寄紙本」即可。

步驟	要項	說明
1	填寫「申請表」 (請參考範例)	(1)如附檔一申請表。 (2)可電腦打字或印出手寫。
2	列印、簽名+日期	左下角「具領人」簽名+日期
3	將申請資料【如右(1)至(4)項】拍照、用 line 傳送照片檔	(1)申請表。 (2)低收入戶證明。 (3)上學期(114-2)成績單。 (4)本人存摺正面(第一次申請者)。
4	掛號一郵寄紙本資料 建國科技大學一軍訓暨校安中心 葉嘉冠先生 啟 【50002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	(1)申請表。 (2)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上學期(114-2)成績單(影本)。 第一次申請者加收 (4)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5)本人普通印章。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摘錄)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一)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其前一學期在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前項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

(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

(二)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

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公私立大學：每人新臺幣五仟元。

前項學生每學期得領受助學金之名額，由本部組成之複審小組定之。

五、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名額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函送本部複審小組複審。**逾期不受理。**

前項切結書，指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農業部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

(十四)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